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203
傳真：02-2356-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127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127302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3月13日中市民戶字第1130005760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府民戶字第1130067788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2日屏府民戶字第1135023983號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11 15:36:00